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2285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玫

被　　告　王美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277元，及自民國97年11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9月23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被告得依約定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或辦理預借現金，逾期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年息20%計付利息。被告未按期繳款，迄至97年11月9日止，共計132,656元未給付。又被告於95年間曾參與債務協商並成立，然被告未依債務協商規定繳款，依債務協商機制協議書第3條之約定，被告未依協議書清償，則回復原契約，原告自得依原契約為請求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務協商協議書、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卡號基本資料查詢、臺幣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、轉催呆查詢、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證（本院卷

第15至41頁）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參酌卷內資料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